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是聲請人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各該條款之具體情事者，仍難謂以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面積2,773平方公尺，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因搭建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地上房屋亦違法增建第3層樓，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經相對人所屬竹南

分局（下稱竹南分局）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57平方公尺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因民國111年地價稅開徵，竹南分局即據以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57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新臺幣（下同）5,288元，聲請人不服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向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2年度稅簡字第1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9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審，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而聲請本件再審。

三、聲請意旨略以：

㈠仙母生前於93年購買，水果為前屋主許振賢所種。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於93年3月3日調閱1758號全卷資料（韓使用執照、建築執照核發及完工現況），苗栗縣政府「建管字」文號行文給頭份市公所，調閱90年5月30日90栗建管頭外字第33號建照執照，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申請檔案。

㈡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93年3月30日傳喚「建管組」林源富先生與胡炯權先生作證。前案姚宗杰非「建管組」人員，係「商建組」人員，文號為商建字第0000000000號，為搶功勞而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0條、第17條、第161條規定等語。

㈢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可知，農民本有曬場之存在，且無申請年限，而曬場係前地主所留，基於以上理由，相對人之答辯顯無理由等語。

㈣聲明：

1.原確定裁定、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第7號裁定、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第9號裁定廢棄。

2.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第15號、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7號、原審110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均廢棄。

3.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4.第一、二審及再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5.聲請人於系爭房屋上再建紀念樓屋頂面積約4公尺高即直約70公分部分為紀念性建築物。

6.逾越之商建字文號撤銷，恢復建管字文號。

7.所有逾越權限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

㈠聲請人所有系爭土地，面積2,773平方公尺，係非都市計畫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原整宗土地係課徵田賦，惟依97年空照圖所示，系爭土地部分面積882平方公尺供農舍、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地等使用，其中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地使用部分，不符土地稅法第10條規定，經扣除地上房屋合法農舍一樓面積171.8平方公尺，即710.2平方公尺(882平方公尺-171.8平方公尺），自聲請人於102年繼承取得系爭土地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餘2,062.8平方公尺仍課徵田賦。又苗栗縣政府以103年8月11日府商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副知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依其所檢附之系爭土地地上房屋違法增建情形表所載，系爭土地自103年起，地上房屋違法增建1樓40平方公尺、2樓雨遮20平方公尺及第3樓層（頂樓）16平方公尺；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又於109年5月13日現場勘查時，查得系爭房屋上有增建第1樓鋼鐵造面積39平方公尺及第2樓鋼鐵造（屋頂棚架）面積66.97平方公尺，均不符合課徵田賦要件，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依財政部80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800421421號函釋規定，就系爭土地非作農業使用之面積718.57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計算式：房屋總面積494.57平方公尺扣除1樓增建79平方公尺（40平方公尺+39平方公尺）及免徵面積86.97平方公尺（雨遮20平方公尺+屋頂棚架66.97平方公尺）後之面積為328.6平方公尺，171.8平方公尺*16/328.6=8.37平方公尺，710.2+8.37=718.57平方公尺），餘2,054.43平方公尺課徵田賦。嗣111年地價稅開徵，據以核定稅額為新台幣(下同)5,288元，應屬適法。

㈡經查聲請人再審理由，並未具體敘明原確定裁定所適用法規有何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有如何顯然違背司法院解釋之情事，均係執其法律上之歧異見解再為爭議，難謂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

㈢綜上，系爭土地上搭建鋼鐵造房屋、鋪設水泥地面，及地上房屋違法增建第3樓，不符合課徵田賦要件至為明確，相對人就部分非作農業使用之面積718.57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111年地價稅額計5,288元，並無違誤。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論旨，顯非有理由，請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以維稅政。

㈣並聲明：

1.駁回再審之聲請。

2.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

五、本院查：

㈠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顯有矛盾等情事，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㈡另聲請再審程序，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追加或變更之新訴，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則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廢棄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裁定、112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裁定，及聲明第2項、第5項、第6項關於非原確定裁定裁判之範圍，核屬訴之追加，依上開說明，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追加，故此部分聲明於法不合，應併予駁回。

㈢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此指明。

六、結論：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審判長法 官　劉錫賢

法 官　林靜雯

法 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昱妏